

加快社企转型升级 增强为农服务能力

山西省供销社在综合改革中焕发出新活力



近年来，山西省供销社聚焦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开辟新战场、培育新动力，改造提升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引导传统产业触网扩网补网，推动系统整合、上下联合、产业融合、社农混合，加快社企改制转型升级，着力构建联合社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服务“三农”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在助力乡村振兴中发挥了供销社的独特优势。

指导服务综合改革 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

联合社是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山西省供销社积极研究制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服务全系统改革发展。

健全机构，完善组织体系治理机制。调整优化联合社机关内设机构设置，强化企业管理、绩效考核等职责。积极协调市县府配齐配好市县供销社班子成员，完善联合社组织体系。强化监事会职能，11个市级供销社监事会机构组建率达到72.7%，113个县级供销社监事会机构组建率达到69.3%，联合社组织体系和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

规划指导，把好在农服务宗旨方向。加强顶层设计，代拟了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制定印发了10个行业指导文件等，形成了山西省供销社综合改革的组合拳；编制完成了山西省供销社“十三五”发展规划，制定了助力乡村振兴30条行动计划、行业精准扶贫10项行动方案和中药材、杂粮、冷链物流三年行动计划，为山西省供销社服务“三农”、综合改革、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强化服务，营造综改良好政策环境。积极争取省级财政综合改革试点县专项资金、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全国总社农业综合开发、“新网工程”资金支持，吸纳、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社有企业、基层社实施的农业社会化、流通、再生资源等项目，打造一批示范性强的龙头企业。

推动社企改制转型 为农服务实力持续增强

山西省供销社加快推动社企并购重组，在流通、农业生产、社区综合服务 etc 涉农领域培育一批大型企业集团，通过努力，直属企业全部完成改制，各市供销社直属企业改革也有序开展。

聚焦流通经营服务，初步形成线上线下经营格局。山西供销“农芯乐”电商平台上线后，向下覆盖市县乡村供销社经营网络，向上对接“供销e家”电商平台，建设山西供销社仓储物流供需信息服务平台，打造覆盖全省的集仓储、分拣、调度、运输、配送等于一体的综合仓储物流服务体系。

聚焦生产经营服务，加快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内容。持续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依托供销社传统经营企业、农业服务企业、基层社建设惠农服务中心、新型庄稼医院，充实服务内容，拓宽服务广度和深度，引导农户科学施肥、用药；积极探索个性化、差异化土地托管服务，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全省现代农业建设。

聚焦社区综合服务，持续巩固基层服务组织体系。全省各级供销社深入落

实“四梁八柱十条筋”基层组织建设改革方略，进一步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合作经济属性，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四社建设，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晋中市供销社开展强化基层社合作经济组织属性试点，探索的“自主改造、两社联合、社村共建、产业融合、股份合作”五种模式在总社检查验收中得到肯定。

凝聚双线服务合力 兼顾公益性和市场性

通过联合社指导、各级社有企业联合合作，山西省供销社积极承接省委省政府建设5个区域性、公益性杂粮产地交易市场任务，以杂粮大宗贸易带动杂粮生产、加工，推进杂粮全产业链开发，打造山西全国优质杂粮产地交易市场创新发展先行区。下一步要发挥山西供销杂粮公司及产地交易市场龙头带动作用，引导市县供销社广泛吸纳杂粮经营企业开放入社，重点在杂粮产品研发、产销渠道、品牌推广、人才培养等方面联合合作、抱团发展，做强做大。

建设山西中药材电子交易中心。山西省供销社以“线上”引领“线下”，以销售渠道整合引领提升山西道地药材合作化、组织化、市场化程度，打造全国中药材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优势区。下一步，要依托山西中药材电子交易中心平台，打造线上引领线下的中药材仓储物流惠农服务体系，推动市县供销社与各类药企业务对接、合作入社、互利共赢。

建设山西供销冷链服务体系。山西省供销社以“新网工程”规划和项目扶持为抓手，引导系统企业加强冷链基础设施建设，由各级供销社所属企业作为实施主体，整合联合系统内外资源，从南到北、循序渐进布局果蔬、海鲜、肉奶类为主的区域冷链物流体系。目前全系统共建设冷库库容量9.6万吨，有冷藏车27辆，培育储备“新网工程”冷链物流项目32个，在推动物流降本、农民增收和城乡居民消费升级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下一步，山西省供销社将重点在组建供销集团、社有资本投资公司、设立合作发展基金上补短板、强弱项，努力打造社企分开、相互支撑、优势互补的双向运行机制。（图片由山西省供销社提供）

甘肃省供销社深化综合改革 “强身健体”显活力 为农服务写新篇

10月24日，甘肃省供销社与阿里云举行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并就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农产品流通、供销社数字化转型发展等领域探索更加务实的合作方式等进行了深入交流。此举将使供销社更好地运用互联网技术和相关数字化、信息化经营发展手段，提升农业现代物流等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

近年来，甘肃省供销社深化综合改革，加强联合合作，“强身健体”，不断释放发展动力和活力，发挥合作社优势，服务乡村振兴，取得了不俗的成绩。

加强体系建设 打造乡村“服务社”

甘肃省供销社在推进综合改革进程中，把恢复发展基层组织作为突出任务，持续实施基层组织建设项目建设，夯实基础，打造乡村“服务社”。至目前，基层社总数达到934个，占乡镇总数的76%，基本实现服务全覆盖；村级综合服务站总数达到8241个，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3464个，入社农户7.79万户，组建专业合作社社联合社122个。

首先，大力推进“三会”建设。经过两年的努力，永昌县承担的“三会”制度专项改革试点顺利通过验收；争取甘肃省编委于今年8月份印发《关于市县供销社联合社理事会、监事会领导职数核定问题的通知》，统筹解决市县供销社“三会”制度建设问题，目前已有3个市级供销社理事会、监事会机构获批。其次，帮助提升合作社能力。针对专业合作社发展不规范问题，今年和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共同制定方案，积极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能力提升工程”8个方面的试点。陇南市供销社组织专业合作社参加各种产销对接活动8场次，签约农产品订单50余份，销售额0.9亿元。临洮县供销社依托“供销联盟”成员，设点专供，直供配送，为400多家专业合作社直供化肥2665吨。其三，创新“建社”模式。总结省



甘肃省供销社党委书记、主任陈德兴深入甘谷县调研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

内各地的做法，采取“县基一体化、三变改革、加盟合作、集团引领、电商带动”等模式，推动开放办社和基层组织建设。依托社会企业恢复了肃北、阿克塞两个民族自治县供销社，承担起为农牧民供应农资和生活用品、销售农产品的任务。甘肃省供销集团还与市、县供销社和基层社联合建设了一批农产品冷藏保鲜库和农业产业物流园区。

做实为农服务 助推乡村“产供销”

在甘肃省，供销社每年供应农资商品300万吨上下，占全省需求的75%以上，特别是复合肥、水溶肥、有机肥供应量逐年增加。今年前10个月，已供应各类化肥327.8万吨（其中，优质复合肥62.2万吨，增长15.6%）。同时，通过举办各类农产品对接会、洽谈会，组织社属企业参加展示展销，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去年8月“兰洽会”组织省外133家企业到甘肃签署采购农产品175亿元的合作，至目前已完成农产品外销71亿元。今年全系统已完成农产品销售180.4亿元，

其中电商销售5.4亿元。在土地托管方面，已由河西走廊向陇东、陇南山区拓展，目前全系统共有12个生产托管中心、179家社有企业和基层社参与土地托管服务，今年托管土地55万亩，受益农户2.8万户。在巩固传统经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引导社属企业和基层社向各类新型经营服务领域渗透拓展，目前已有13户企业、36个基层社、153个村级社、52个专业合作社参与生态养殖、休闲观光、乡村旅游等新兴服务业。

参与脱贫攻坚 弥补乡村“弱短板”

5月6日，甘肃省广河县脱贫攻坚帮扶工作推进会在广河县召开，帮扶广河县省直组长单位甘肃省供销社党委书记、理事会主任陈德兴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会议强调，广河县各级党委政府、各级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和帮扶干部要牢牢咬定“两不愁三保障”标准不动摇，真正用“绣花”功夫抓紧抓实精准识贫和帮扶脱贫工作，确保如期实现既定目标。

甘肃省各级供销社在抓好定点帮扶任务的同时，采取多种途径和方式投身脱贫攻坚这一全省“一号工程”。去年开始采取“零利润”供肥的方式，组织省社企业参与扶贫工作，为贫困户让利262万元，今年继续在会宁、宕昌等10个深度贫困县设立供肥点224个，为69.8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涉及195个乡镇2123个贫困村）供肥1.1万吨、让利245万元。这项工作开展两年来，深受当地政府和农民欢迎。同时，强化东西部协作扶贫，邀请天津市供销社在兰州举办扶贫协作“农超对接”洽谈会，签订意向协议19个；在天津宁夏、宝坻、静海等地设立农超扶贫爱心专柜18个，今年11月7日在庆阳市举办的“津企陇上行”活动中，甘肃省供销社与天津市供销社签订了消费扶贫战略合作协议。甘肃省供销社和定西市政府共同推进岷县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试点以来，岷县供销社承接2007户贫困户扶贫配股资金2040.4万元，按照每年不低于入股金额8%兑现分红；以“联合社+专业合作社+农户”模式，领办中药材等各类专业合作社240家，引导专业合作社创办扶贫车间10个，吸纳300多名贫困人员就业。

11月27日，甘肃省供销社组织党员干部赴兰州新区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展览馆，参观甘肃省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奋进七十年，筑梦新甘肃”主题展览。全体党员干部一致表示，回顾70年光辉历程，铭记的是陇原儿女的奋斗足迹，收获的是骄傲自豪，感受的是使命与担当。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在工作中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服务“三农”宗旨，坚定信心，真抓实干，投身乡村振兴，助力脱贫攻坚，为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努力奋斗，谱写服务乡村振兴新篇章。

（图片由甘肃省供销社提供）



内蒙古自治区供销社党组书记、主任杨春山在润创公司冷链多功能库区进行实地调研

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是党中央对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供销社稳步推进“双线运行”体制机制改革，逐步厘清联合社与社有企业的职责，扎实开展联合社与社有企业双向服务，有力促进供销合作社系统运转效率提升，着力提高为农服务能力，全系统改革发展呈现出总体向好、结构趋优、活力增强的良好态势。

强化行业指导功能

联合社作为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是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的中枢，肩负着领导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的职责，是供销合作社“双线运行”机制的重要一翼。内蒙古自治区供销社突出抓好深化联合社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党对供销合作事业的领导，紧紧围绕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创新基层组织运行机制，强化联合社机关自身建设，初步形成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

主导抓好综合改革工作。内蒙古自治区供销社党组多次召开改革专题会议，专门研究基层社恢复建设、联合社治理、社有企业转型升级、项目清理建设等重点任务；聚焦体制机制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突出抓实5个试点盟市、22个试点旗县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确定综合改革复制推广联系点；加大与盟市、旗县党政的沟通协调力度，全力推进中发〔2015〕11号和内党发〔2016〕6号文件精神落地见效。全区各级联合社扑下身子抓落实，把“规划图”变成“施工图”，把“时间表”变成“计程表”。

主导抓好“三会”制度建设。内蒙古自治区供销社着力推进盟市、旗县联合社恢复实行（社员）代表大会下的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完善理事会、监事会工作制度，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能。突出抓好监事会组织机构建设，关键是各级组织、编制等部门明确并落实理事会、监事会组织机构和领导职数。

主导抓好基层合作经济组织建设。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供销社系统以密切与农牧民利益联结为核心，组织实施全区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改造提升工程。一是加快推进新型基层社建设。着力推进基层社改造提升，努力建设成为产权清晰、功能健全、运作规范、为农服务成效显著的新型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经济实力强、服务能力强的基层社标杆社。二是持续提升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带动能力。按照新修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引导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股权型利益联结机制。三是大力发展城郊社区综合服务。开展“党建带社建、社村共建”活动，推进基层组织体系和经营服务体系向嘎查村级延伸。

主导抓好联合社机关自身建设。各级联合社机关以厘清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经济发展三方面的职能边界为重点，以密切与农牧民利益联结、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实现社有企业转型升级、密切系统内外的联合合作、提升为农服务能力等为切入点，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更好地运用市场经济的手段推进工作，切实履行加强行业指导、落实为农服务职责、承担宏观调控的任务。

发挥经营服务作用

社有企业是供销合作社自身经济实力和为农服务能力的重要体现，也是“双线运行”机制的另外重要一翼。内蒙古自治区供销社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以增强发展活力和提高经济社会效益为中心，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坚持因企施策、坚持增强活力与强化监管相结合，运用全产业链思维加快组织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着力构建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在供销合作社服务西部乡村振兴中发挥重要作用。

（下转第3版）

供销社改革 助推乡村振兴

青海省供销社稳步推进“双线运行”体制机制建设

近年来，青海省供销社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精神，严格按照“着力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的要求，强化措施，落实责任，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取得了较好成效。

构建“双线运行”机制 打造合作经济组织体系

青海省供销社按照青海省出台的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和各市（州）、县出台的实施方案，加大与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的协调对接，加强对各地综合改革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全力推动县级以上联合社机构实现全覆盖；按照“存量评估入股、增量入股做实”的原则，切实加大了开放办社力度，积极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按照“升级做强一批、改造提升一批、恢复重建一批、规划新建一批”的原则，切实加大了基层供销服务组织和经营网点建设。

青海省供销社在推进构建“双线运行”机制中，夯实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作经济属性，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具有合作经济特点的社有企业经营管理模式和经营管理制度，实现为农服务与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有机统一。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强化社有资产监管，其中

规范了“三会”制度；理顺了社企关系；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强化了监督管理。二是加大政策、资金的争取力度。积极协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把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纳入当地改革发展大局进行统筹谋划，推动各地实施方案确定的机构、编制等政策的落实；紧紧围绕农牧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需求，进一步加大对供销社开展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冷链仓储等的资金支持，综合改革四年来，全省供销社共落实各级各类扶持资金5.8亿元；为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社与多家银行洽谈合作，搭建了“供销发展”“供销速贷”两个融资平台；积极探索农村资金互助合作方式，按照社员制、封闭性原则，在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农村资金互助合作方式，开展农村资金互助合作，先后发放互助资金1400万元，解决了部分社员和小农户的资金短缺难题。

启动六项行动计划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青海省供销社按照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制定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方案》，提出了六项行动计划，取得了较好成效。

供销社综合改革推进行动。按照“全面深化、重点突破、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要求，全系统供销组织机构得到完善，实现了体制机制创新，增强了发展活力，



青海省供销社党组书记、主任朱小青在社属企业调研

提升了为农服务能力，架起了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实施“三社”建设行动。一是按照“强化合作、农民参与、为农服务”的要求，通过劳动合作、资本合作等多种途径，广泛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不断强化基层社与农户在组织上和经济学上的联结，增强基层社的合作经济属性。二是围绕当地优势产业，积极领办、创办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组建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稳步推进规范运营，联合合作，切实提高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的数量和质量。三是充分利用组织、民政等部门的农村牧区集体公共用房和服务设施，积极开展社村共建、社企共建，全力推动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

实施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一是积极探索适应青海省农牧业生产特点的土地托管、牲畜代养模式，因地制宜开展“保姆式”全托管等多种农业社会化服务。二是以社属重点企业为龙头，强化农资配送中心及网络终端建设和改造升级，推进供销社流通网络与农牧业生产服务的对接。

（下转第3版）

内蒙古自治区供销社着力打造新型社企关系见成效 构建『双线运行』机制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